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6]101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济南市工程咨询院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 1 号学生宿舍楼（2606-410000-04-01-553380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项目申请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 插入法 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3.4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协

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2026年6月15日

济南市工程咨询院
(公章)
2026年6月15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、李杰、13838185985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、仲夏、13526863699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刘文洋、69691164